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171號

上　訴　人　陳郁心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207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郁心經第一審判決比較新舊法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幫助洗錢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相關折算標準。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法院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依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後，當事人及辯護人並不爭執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乃再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後，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即不能指為違法。又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係事實審，且採行覆審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完全重複之審理，並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審判職權，自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予量刑，不受第一審判決事實判斷或結果之拘束，要非僅依據第一審判決採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其有無違法或不當而已。況當事人於第一審未提出之抗辯或未聲請調查之證據，於第二審始行提出或聲請，仍為法所不禁，自應予以審酌、調查，此乃第二審上訴採行覆審制使然，而與訴訟程序安定性無關。

本件第一審法院因檢察官起訴書未請求對上訴人所為上開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於審理時，檢察官亦未就上訴人構成累犯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乃於判決時，未認定上訴人犯行成立累犯。惟因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原審後，檢察官在原審審判程序中，已先就上訴人所犯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與上訴人為下列之詢答：「問：是否有另一案被士林地院起訴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後來被撤銷？被告（上訴人）答：很多年以前有」「問：這個案件在民國111年11月29日假釋，假釋是否有被撤銷？被告答：沒有」「問：是否於112年3月24日假釋期滿？被告答：是」，後經審判長詢以「本案是否有主張構成累犯之情事？」，檢察官即回答：「被告曾因犯詐欺、洗錢等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確定，嗣緩刑經撤銷後，於110年10月20日入監執行，111年11月29日假釋，112年3月24日假釋期滿而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執

行指揮書2份可稽，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後2罪之罪質相同，請鈞院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是否加重其刑」各等語，並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見原審卷第126至127、129、149至157頁），足見檢察官於原審就上訴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原審基於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之覆審制精神，而對上訴人科刑資料（含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有累犯情形）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不爭執內容之真實性，復就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行科刑辯論，乃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職權自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予量刑，自不受第一審判決事實判斷或結果之拘束，因而依憑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針對上訴人前開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說明上訴人本件犯行何以構成累犯，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所為說明，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尚無違法可言。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不當判決，重為量刑之審酌判斷，就上訴人上揭所犯，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如何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所示之刑，其中從輕量刑審酌之事由，已就上訴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秦麗華、鄭達真2人（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2部分）達成和解且依期償還中，尚未和解被害人等之被害金額達128

萬4,284元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無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五、上訴意旨猶執：除未到場之被害人外，其已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被害人並願意宥恕及給予上訴人緩刑之機會，原判決未審酌及此，致量刑過重，又其前案執行已於111年1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距本案犯罪時間113年7月間，相隔1年半之久，且本案純屬偶發情節，難認其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而檢察官僅主張上訴人成立累犯，並未具體說明應予加重之理由，原判決仍以其係累犯為由，裁量加重最低本刑，自屬違誤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犯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